**《盐田区关于实施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**

**一、制定背景**

根据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商请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函》（深市质函﹝2018﹞647号），我市各区的专利资助政策有待优化调整，部分辖区依然存在授权前资助、超额资助、大户奖励等不合理情况，需要各区修订完善相关资助政策。

我区原有资助政策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（深盐府办规﹝2017﹞3号）中关于知识产权资助部分就存在授权前资助和超额资助的问题，因此，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，完善我区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标准化战略资助政策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田监管局制定了《盐田区关于实施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（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**二、主要框架**

《盐田区关于实施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标准化战略的若干措施》共分为五章二十六条，分别为总则、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内容、质量提升专项资助内容、标准化专项资助内容、附则五章。包括知识产权、质量提升、标准化战略等三个方面共15类扶持项目。

**三、修订内容**

根据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商请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函》（深市质函﹝2018﹞647号）和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10号）》等文件要求，参考深圳市和各区资助政策，并结合我区实际，对我区原有知识产权资助政策《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和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（深盐府办规﹝2017﹞3号）进行了修订。除了部分条款修订外，其余内容不变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（一）细化了境外专利和PCT国际专利申请资助项目。**

**原政策：**第四十条“对获得境外专利授权，资助2万元/国/项。对通过PCT国际专利途径申请的，国际阶段对其额外资助1万元/项。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，以5个国家为限，且通过PCT国家专利途径申请的只资助1次。每个单位或个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”

**修订后：**“对获得美国专利商标局、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发明专利授权的，资助2万元/项；对获得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，资助1万元/项。

申请人提交PCT（专利合作条约）专利申请并完成国际公布的，非个人申请的每件给予资助5000元；个人申请的每件给予资助1500元（个人申请人年度资助数量不超过5件）。

以上资助项目同一申请人每年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”

**修订依据：**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10号）》规定第七条、第八条。

境外专利、PCT专利申请在深圳市资助金额基础上，我区每件再给予50%的资助。

**（二）取消了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前资助。**

**原政策：**第四十条“对国内发明专利，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，资助4000元/件；获得发明专利后，再资助4000元/件。”

**修订后：**“对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（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，资助4000元/件。”

**修订依据：**《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关于商请调整专利资助政策的函》（深市质函﹝2018﹞647号），要求各区优化调整专利资助政策，取消授权前资助、超额资助、大户奖励等不合理情况。

**（三）取消对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的资助。**

**原政策：**第三十六条“奖励名优品牌。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，每件商标一次性资助20万元；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、广东省名牌的产品，每件商标、产品一次性资助10万元。”

**修订后：**“奖励中国驰名商标。对上一年度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产品，每件商标一次性资助20万元。”

**修订理由：**广东省著名商标和广东省名牌已经不再由政府部门评选，因此取消资助。

**（四）增加“中国专利银奖”、“广东省专利银奖”的资助。**

**原政策：**第四十二条“奖励各级专利奖。对上一年度获得“中国专利金奖”、“中国专利优秀奖”、“广东专利金奖”、“广东专利优秀奖”和“深圳市专利奖”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，按照深圳市资助资金的50%，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。”

**修订后：**“奖励各级专利奖。对上一年度获得“中国专利金奖”、“中国专利银奖”、“中国专利优秀奖”、“广东省专利金奖”、“广东省专利银奖”、“广东省专利优秀奖”和“深圳市专利奖”的企业或盐田区户籍的自然人，分别给予50万、30万、20万、20万、15万、10万、10万的奖励。

同一专利获得多级奖项的，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励。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获得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”

**修订理由：**结合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（深市监规〔2019〕10号）》规定第十四条和我区原有政策进行合理性修订。

**（五）取消区长质量奖、进步奖奖励。**

**原政策：**第三十四条“奖励各级质量奖。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对于首次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同等金额奖励。对首次获得区长质量奖、进步奖的企业或组织，依据《盐田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分别给予8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。”

**修订后：**“奖励各级质量奖。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大奖、提名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。对于首次获得深圳市长质量奖的企业，区政府给予同等金额奖励。”

**修订理由：**区长质量奖、进步奖已经有单独的文件《盐田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》予以规定，就不在本措施中表述，且我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已暂停。